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0,459,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支付 2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支付股份共计 77,446,206 股。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7 月 10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p>1、所持有的金路集团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p> <p>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二十四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且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200%即 4.86 元/股，如金路集团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则出售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p> <p>若有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公司所有。</p> <p>3、在金路集团 2006 年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如下利润分配议案：当年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4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改时所作的承诺。</p> <p>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897,977.89 元，按每 10 股派 0.42 元（含税）向股东进行红利分配，共计支付股利 25,585,654.67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9 日，除息日：2007 年 7 月 10 日。</p> <p>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664,593.60 元，按每 10 股派 0.5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红利分配，共计支付股利 32,265,837.44（含税），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31 日，除息日：2008 年 8 月 1 日。</p> <p>2006 年和 2007 年利润分配均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0%。</p>
2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7 月 30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80,459,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582,474	57,582,474	71.502	10.892	9.452	57,582,474
2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999,766	21,999,766	27.318	4.162	3.611	0

3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77,501	877,501	1.090	0.166	0.144	0
合 计		80,459,741	80,459,741	99.910	15.220	13.208	57,582,474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1,999,766	3.611	21,999,766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8,516,759	9.606	58,459,975	56,784	0.00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5,659	0.003		15,659	0.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532,184	13.220	80,459,741	72,443	0.0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28,650,070	86.780		609,109,811	99.9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8,650,070	86.780		609,109,811	99.988
三、股份总数	609,182,254	100		609,182,254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582,474	9.452	480,890	0.079	57,582,474	9.452	自公司股改后至今,除收到股改代为垫付的股份480,890股外未发生股份变动。
2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336,380	8.755	30,459,113	5.000	21,999,766	3.611	2009年6月18日,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336,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44%,其中解除限售股份30,459,113股,限售股份877,501股)抵偿其所欠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目前,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1,999,766股;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1,336,6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77,501股。
3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	877,501	0.144	
	合计	110,918,854	18.208	30,940,003	5.079	80,459,741	13.208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13日	6户	32,164,379	5.28
2	2009年5月27日	4户	31,824,113	5.23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金路集团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该上市公司董事局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